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庆先生拟自2017年6月27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402,000股。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先生于2018年1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怀雪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450.00万股公司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转让给姚庆先生，每股转让价格 20.50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高怀雪女士和姚庆先生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内容，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情况，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权变动情况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过出方	转让方式	过入方	过户日期	计税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高怀雪	协议转让	姚庆	2018-06-08	20.500	24,500,000	5.062

2、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怀雪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521,700	35.230	155,702,100	30.168
姚庆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00	0.099	24,979,000	5.1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毕后，高怀雪女士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完毕后，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1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4、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先生承诺：在受让股份后的两年内，不减持该受让股份。

5、高怀雪女士及姚庆先生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